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QMS ■EMS ■OHSMS 质量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远程 环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远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远程		
受审核方	四川恒升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审核部门	市场部	陪同人员	温忠伟
不符合事实描述： 审核发现，未能提供对产品运输外包方进行评价并施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影响的证据。 上述事实不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8.4.1 条款 ☐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8.1 条款 ☒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标准 8.1.4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严重 ☒一般 审核员：李林 陈伟 审核组长：李林 受审核方代表：曹悦 日 期：2020.7.1 日 期：2020.7.1 日 期：2020.7.1			
纠正措施验证（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提供了“供方评定记录表”、“告知书”“培训记录”，经验证，采取的措施有效。 审核组长：李林 日期：2020.7.3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审核发现:未能提供对产品运输外包方进行评估并施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证据。

纠正情况:

立即对产品运输外包方进行评估并施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影响并留下相关记录

原因分析:

1. 审核人员对 GB/T 19001-2016 标准 8.4.1 条款、GB/T 24001-2016 标准 8.1 条款、GB/T 45001-2020 标准 8.1.4 条款及管理体系文件相关要求理解不充分
2. 管理部门对体系运行要求的培训不到位,未能发现存在的问题。

纠正措施:

1. 组织审核人员对 GB/T 19001-2016 标准 8.4.1 条款、GB/T 24001-2016 标准 8.1 条款、GB/T 45001-2020 标准 8.1.4 条款及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容进行学习培训
 2. 自我检查体系运行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
- 预定完成日期: 2020.7.2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进行自我检查存在时类似不符合 发现后立即整改 无类似情况发生。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原因分析基本准确,纠正措施已制定 培训已完成,纠正措施验证通过。

受审核方代表: 雷悦

日期: 2020.7.2

培训记录表

编号: HSXD-QR-14

时间	2020.07.02	地点	公司会议室	培训教师	雷悦
培训题目	外审不符合培训			培训方式	授课
参加培训人员: 耿小波 温世伟 马建芳 赵新林 吴友文					
培训内容摘要: 1、GB/T 19001-2016 标准 8.4.1 条款 2、GB/T 24001-2016 标准 8.1 条款 3、GB/T 45001-2020 标准 8.1.4 条款 4、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培训方式及成绩 (可加附页): 由雷悦授课, 参加人员集中学习, 共用时间 2 小时, 培训结束后进行了统一口头考试, 结果全部合格。					
考试合格率: 100%。					
备注(培训有效性评估): 经抽查考核及员工面谈, 参训人员反映对本次培训知识清楚, 对工作预期有帮助, 本次培训有效。					
评价人: 耿小波 日期: 2020.7.2.					

供方评定记录表

HSXD-QR-22

编号: 01

供方名称	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大道川齿路 185 号
电话、传真	028-65823948	联系人	刘浩
本公司主要的采购产品/服务: 物流运输服务			
供方简介、服务情况及业绩: (附对其质量能力调查报告或体系认证证书或其顾客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方信誉较好、提供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市场部: 吴友兵 2020.07.02			
能力及业绩评价: 供方能够满足我方需求, 长期提供运输服务, 信誉较好。 管理者代表: 雷悦 2020.07.02			
评定结论: (是否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同意列入合格供方。 总经理: 蒋小波 2020.07.02			
年度	是否保留供方资格	签字	

致相关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告知书

尊敬的：宅急送快运有限公司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保护是每个公司进行生产、活动和服务时都必须考虑的问题。我们认识到，与其他经济组织一起，节约资源与能源，保护生态、保护我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因此，在积极推进公司技术和经济许可范围内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保护行动的同时，为了加强与公司相关方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保护方面的合作，实现污染预防以及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行为的持续改进，对物料、服务供应商、废弃物处理者等相关方特作出以下要求：

- 1.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包装材料。
- 2.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应制定计划、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 3.在生产或服务过程中，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方法等，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并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理。
- 4.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造成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污染。
- 5.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扰乱厂区附近居民的生活。
- 6.为了督促相关方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保护行为，本公司将对需重点施加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的相关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方，本公司将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重污染的企业或已经造成重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企业，本公司将会采取减少订货、更换供应商等措施以施加影响。

为了使地球有一个可持续的未来，我们期望所采取的旨在保护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活动得到各相关方的支持与配合。

谢谢！

发信人：四川恒升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02

